福州大学二级学院申请招收来华留学博士生年度备案表

**(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 | |  | | | |
| 学院是否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 | | 是 □ 否 □ | 近五年本院毕业  来华留学博士生数 | | 人 | |
| 拟招收留学博士生专业数 个，其中英文授课专业数 个(拟招收留学博士生专业目录请附后) | | | | 拟招收留学博士生数 人 | | | |
| 留学生日常管理联系人 |  | 留学生教学  工作负责人 | |  | 留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 | |  |
| 学院党政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签字：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1、根据国家来华留学教育“提质增效”总要求，结合我校前期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以及毕业情况，校内各学院在开展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前应充分评估学院接纳留学生的可行性，遴选学科实力强，师资队伍充裕的专业培养留学生，并做好入学后各项培养以及管理工作。  2、来华留学博士生教育应充分发挥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提倡导师参与留学生管理。导师在招收留学生前，应充分考虑留学生来华后可能产生的培养经费问题。  3、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4、本表一式两份，并附**2024年拟招收留学博士生专业目录**（**附件1**），分别报送研究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 | | | | | | |

**附件1： 学院**（公章）**2024年拟招收留学博士生专业目录**（模板）

1. **中文授课专业(可自行增加行)**

|  |  |  |
| --- | --- | --- |
| **培养层次** | **拟招生专业** | **学制（年）** |
| **博士** |  |  |

1. **英文授课专业（可自行增加行）**

|  |  |  |
| --- | --- | --- |
| **培养层次** | **拟招生专业** | **学制（年）** |
| **博士** |  |  |
|  |  |

**备注（语言和中国概况类课程要求）：**

1. **中文授课专业**：申请人应提交汉语水平考试六级证书（HSK6）。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毕业者（以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认证为准）不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证书。
2. **英文授课专业**：申请人应提交新托福（TOEFL iBT）或学术类雅思（IELTS Academic）成绩单，新托福需达到80分，学术类雅思需达到6.0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高等教育阶段以英文作为授课语言的申请者，可凭大学出具的授课语言证明作为代替。来自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国家的申请者，免交英语语言水平证明。
3. 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要求，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留学生修课需求。英文授课专业留学生在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